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北京朗依制药有限公司原股东追偿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北京朗依制药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北京建工一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一建”）、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以及苏州海魄洁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海魄”）均已撤诉。北京朗依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依制药”）已根据相关和解协议内容支付协议约定的全部款项。

二、进展情况

朗依制药及各方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朗依工程项目的工程款项总值进行预估，确定建工一建承建的北务制剂工程各项工程预估总值为 90,345,921.00 元，建工集团承建的沧州原料药工程各项工程预估总值为 101,761,942.94 元。截至目前，朗依制药已向建工一建承建的北务制剂工程和建工集团承建的沧州原料药工程共计支付工程款 262,364,068 元，超出预估值金额为 70,256,204.06 元。

根据《山东金城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锦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达孜星翼远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9.6 条约定：在重组交割日后任何时间，若因重组交割日之前既存的事实或状态导致标的公司出现诉讼、任何债务、或有债务、应付税款、行政处罚、违约责任、侵权责任及其他责任或损失且未在标的公司重组交割日时的财务报表上体现、或上述情形虽发生在重组交割日前但延续至重组交割日后且

未在标的公司重组交割日时的财务报表上体现，北京锦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锦圣基金”）、达孜星翼远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孜创投”）有义务在接到金城医药书面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若因此给金城医药、标的公司造成任何损失，锦圣基金及达孜创投应向金城医药、标的公司作出连带全额补偿，补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金城医药、标的公司直接经济损失（罚金、违约金、补缴款项等）及金城医药、标的公司为维护权益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等。此外，根据锦圣基金、达孜创投及朗依制药于2016年10月8日签署《北京朗依制药有限公司相关工程项目价值确认协议》，各方确认以2016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由建工一建承建的朗依制药北务制剂工程及由建工集团承建的沧州原料药工程的各项工程进行预估，并约定若朗依制药北务制剂工程项目、沧州原料药一期工程项目（含污水处理项目）中各分项工程最终竣工决算总金额超出预估总值，则超出部分由锦圣基金、达孜创投按其原持有朗依制药股权比例承担。

据此，公司及朗依制药有权要求锦圣基金、达孜创投承担工程超付损失70,256,204.06元、律师费800,000元和行政罚款80,000元及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目前公司正在与锦圣基金、达孜创投进行协商、谈判，将积极督促对方尽快签署具体的补偿协议，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权益，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上述事项如有最新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